

汉坤法律评述

2026 年 6 月 24 日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新加坡单一家族办公室（SFO）监管牌照豁免框架更新解读

作者：于岚 | 包容 | 刘晨歌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更新并正式实施单一家族办公室（Single Family Office，以下简称“SFO”）的监管牌照豁免框架（以下简称“豁免框架”），进一步明确了 SFO 的合规要求、过渡安排以及申报机制。在本次豁免框架更新后，SFO 牌照豁免不再依赖个案认定或法律意见，仅需满足家族办公室的界定标准，即可向 MAS 提交申报并适用豁免。现有 SFO 亦需于 2027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相应合规调整并完成申报。本次更新显示 SFO 监管正在进入新一轮结构性调整阶段，监管重点由早期的灵活实践导向，逐步转向规则明确与持续合规并重的成熟框架。与之相应，家族办公室的合规要求也由一次性设立考量，演变为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持续性义务。

一、主要变化

本次豁免框架的核心变化在于：SFO 牌照豁免不再依赖个案认定或法律意见，而是转向“明确规则+统一申报”的监管模式。

在旧实践中，SFO 通常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豁免认可：（1）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架构符合 SFO 豁免条件。此类适用于特定架构下的相关公司（related corporation）豁免；或（2）SFO 向 MAS 申请个案审查（case-by-case exemption）以确认是否符合豁免资格。此类结构通常见于家族成员持有 SFO 股份，而基金则由家族信托或家族其他公司持有的安排。

在此前豁免框架下，此类架构往往需要区分是否能够构成“相关公司豁免”，或进一步通过个案豁免机制进行确认。在本次豁免框架更新后，上述结构差异已不再影响豁免适用判断。只要整体安排满足 SFO 豁免条件，并完成向 MAS 的统一申报，即可适用豁免框架，无需再就具体持股架构进行区分认定或额外申请个案豁免。

MAS 公布的问答文件中进一步明确：

1. MAS 不再要求或依赖律师意见书作为豁免依据；
2. MAS 在一般情况下亦不再接受个案豁免申请；
3. SFO 应自行确保符合豁免条件并进行申报。

二、牌照豁免要求

（一）引入正式开业申报机制（Notification）

新框架下，SFO 需履行申报义务：

1. 新设 SFO：须在开始运营后 14 天内向 MAS 提交开业通知；
2. 现有 SFO：需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一年过渡期内（即 2027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合规调整并申报。注意即使现有 SFO 已采用法律意见书或个案申请来取得牌照豁免，该 SFO 仍需在 2027 年 6 月 15 日前重新确认其符合新豁免框架，并向 MAS 进行正式申报，以确保持续合规运营。

（二）家族办公室的界定标准

根据 MAS 最新定义，要适用 SFO 豁免框架，机构必须满足以下核心条件：

1. SFO 仅可管理或代为管理以下对象资金：

家族成员（含家族信托及家族全资持有公司）；由家族全资资助的慈善机构；可以有少量家族外部关键员工（包括 CEO、CFO、执行董事及投资专业人员等），且来源于该等关键员工相关资产合计不得超过 SFO 总资产管理规模（AUM）的 10%；
2. SFO 可以由信托、基金会或任何其他法律架构持有，但资金来源必须完全来自同一家族体系（直接或间接），或少量家族外部关键员工（且该等关键员工相关资产合计不得超过 SFO 总 AUM 的 10%，只能持有不超过 10% 的不具控制权股份）；
3. SFO 必须在新加坡境内设立；
4. SFO 及其所管理的基金必须均在 MAS 监管的持牌银行开立并维持账户。若基金在新加坡境外设立，其可以选择在 MAS 监管的新加坡持牌银行开立并维持账户，或在符合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标准并遵守反洗钱及反恐融资（AML/CFT）要求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受监管银行开立并维持账户。

（三）SFO 豁免框架下家族成员定义

在 SFO 豁免框架下，“家族成员”的范围包括共同祖先的所有直系后代（无论在世或者已故），具体包括：

1. 配偶、前配偶；
2. 养子女；
3. 继子女；
4. 配偶的父母；
5. 配偶的兄弟姐妹。

同时需注意以下规则：

1. 初始设立时，共同祖先与在新加坡设立 SFO 的最年轻一代之间的代际间隔不得超过五代；

2. SFO 成立后，SFO 可为五代以内的所有家族成员以及该家族后代（如第六代及以后）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3. 即五代限制仅适用于“设立认定”，而非持续使用限制。

三、年度申报（Annual Return）注意事项

MAS 明确了 SFO 年度申报要求，具体如下：

1. 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必须提交，明确不设任何延期机制；
2. 在 SFO 向 MAS 提交开业通知之前，无需补交历史年度申报。例如，假设 SFO 设立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财年为每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7 年 1 月 1 日递交了开业通知，则该 SFO 无需就 2026 财政年度补交年度申报；
3. 年度申报的申报内容主要包括 SFO 的 AUM、SFO 的开户信息以及其所管理的基金公司的开户信息等等。

本次 MAS 对 SFO 豁免框架的更新，标志着新加坡家族办公室监管逻辑的一次重要转变。由以往依赖个案审查、法律意见的“分散式认定”，逐步转向以统一规则为基础的“自我合规+统一申报”模式，从结构上简化了豁免条件。而通过强制年度申报制度及银行端 AML/CFT 尽职调查机制，形成对 SFO 的持续性、穿透式合规监督。总体而言，本次更新意味着 SFO 监管正在从早期的“结构灵活、实践驱动”，逐步迈向“规则清晰、持续合规驱动”的成熟阶段。对于家族办公室而言，合规不再是一次性架构设计问题，而是贯穿设立与运营全过程的长期要求。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于岚

电话： +65 9839 8208

Email: lan.yu@hankunlaw.com